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为3.9133元/股，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为8.96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8,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7,837.1421 万元变更为 27,730.3421 万元，股份总数将由 27,837.1421 万股变更为 27,730.3421 万股。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